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20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明確，亦未於訴狀內陳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，經本院分別於114年7月14日、114年11月24日命補正：(一)被繼承人周陳玉緞之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周陳玉緞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申報書、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遺產資料。(二)提出完整記載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書狀，暨與全體被告人數相符且附具證物之繕本。(三)依全部遺產總價額(如鑑定價值報告、交易價值)，按被代位人周瑩美所佔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因繼承被繼承人周陳玉緞遺產所受利益，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但是，原告雖於114年7月31日陳報被繼承人周陳玉緞之繼承系統表，並將繼承人謝青芳、周子窳、周子恩、周瑩珠、周瑩麗、周秀琴、周淑芬、周珮甄等人列為被告追加起訴，惟就被代位人周瑩美依其應繼分計算之遺產價額部分，依其陳報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8月4日北區國稅新店營字第114

01 089545號函，以及陳玉緞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02 料清單，均無從獲悉周陳玉緞之遺產資料，原告復未就被代
03 位人周瑩美確實有自周陳玉緞處繼承遺產提出證據以為釋
04 明，則本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資料，亦未補正應受
05 判決事項之聲明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
06 即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陳亭諭